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（2024）1 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汀县 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确认，现将长汀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相关信息予以公告：

- 一、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：长汀县消防救援大队
- 二、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：行政机关
- 三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良
- 四、单位地址：长汀县汀州镇宝珠二路 5 号
- 五、邮政编码：366300

六、举报电话：0597-3266119

七、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1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4-0001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